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

修課要求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6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。本所學生至本校碩士班選課，採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 30 學分。

↓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
須先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之學科考試分 2 次，各組必考課程之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申請參加選考課程。上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 10 月的第一週舉行，選考課程於 12 月的最後一週舉行；下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 3 月的第一週舉行，選考課程於 5 月的最後一週舉行。

↓ 入學五年內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

指導教授選定

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副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教師擔任，但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時聘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
↓

本所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
1.期刊著作
需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期刊著作之標準

2.語文能力
需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外國語文能力檢定之標準

3.多元學習護照
參加本所至少 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

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

需於申請舉行博士論文公開發表會前符合上述本所博士班畢業規定

申請學位考試

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；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
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博士論文公開發表會

（需於論文口試一個月前舉行）

↓ 博士論文計畫書通過六個月後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

舉行博士學位考試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
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